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湛环罚字〔2025〕2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名称：湛江粤骏汽车检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800MA4X831H1W

法定代表人：刘良泉

住所：湛江市坡头区南调路89号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根据2024年第四轮湛江市空气质量改善监督帮扶（机动车检测机构）工作安排，我局坡头分局执法人员分别于2024年10月17日、2024年10月23日和2024年12月9日对你公司位于湛江市坡头区南调路89号的机动车检测站进行现场检查。现场检查时，你公司的机动车检测站正在经营。经调阅你公司机动车检测相关记录和检验（测）报告，发现你对前驱粤GHG000车辆（燃料类型：汽油）、前驱粤G3663Y车辆（燃料类型：汽油）和粤G06470（燃料类型：柴油）进行检验（测）时存在以下问题：

（一）你公司分别于2024年1月25日和2024年8月1日对前驱粤GHG000车辆（燃料类型：汽油）和前驱粤G3663Y车辆（燃料类型：汽油），以全时四驱为理由采用双怠速法对其进行排气污染物检测，并出具《在用车检验（测）报告》（报告编号：

440800222401251604328158)和《在用车检验(测)报告》(报告编号:440800222408011056095886)。根据《机动车排放定期检验规范》(HJ1237—2021)D.3.1“若因车辆技术或安全因素,无法采用工况法检测的车辆,检验机构应制定内部审批程序,详细记录无法采用工况法检测的原因,经机构技术负责人或授权签字人签字批准后,可采用双怠速法(汽油车和燃气车)或自由加速法(柴油车)检测,审批记录应随检验报告一同存档。同一车辆或同型号车辆应采用同一种检测方法”、D.3.2“典型无法采用简易工况法检测的汽油车包括但不限于:——无法手动切换为两驱模式的全时四驱或自适应四驱;——无法手动关闭防侧滑功能的车辆”的规范要求,你公司对前驱粤GHG000车辆(燃料类型:汽油)、前驱粤G3663Y车辆(燃料类型:汽油)采用双怠速法检测的申请理由不符合以上条件,而且你公司于2022年1月24日对前驱粤GHG000车辆(燃料类型:汽油)采用了稳态工况法对其进行排气污染物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我局坡头分局执法人员调取你公司出具的若干份《在用车检验(测)报告》发现,与前驱粤GHG000车辆(燃料类型:汽油)和前驱粤G3663Y车辆(燃料类型:汽油)相同型号的车辆均载明采用稳态工况法进行检测,你公司对前驱粤GHG000车辆(燃料类型:汽油)和前驱粤G3663Y车辆(燃料类型:汽油)采用双怠速法检测的行为不符合《机动车排放定期检验规范》(HJ1237—2021)7.3“同一车辆或相同型号车辆应采用同一种检测方法”的规范要求。

(二)你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在环保02轻混检测线(轻

柴轻汽混合检测线)对粤G06470车辆(燃料类型:柴油)进行检测并出具《在用车检验(测)报告》(报告编号:440800222403261514282533)。根据《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自由加速法及加载减速法)》(GB3847—2018)3.1“轻型汽车 light-duty vehicle 指最大设计总质量不超过3500kg的M1类、M2类和N1类汽车”、3.3“重型汽车 heavy-duty vehicle 指最大总质量超过3500kg的汽车”的规范要求,粤G06470车辆(燃料类型:柴油)最大设计总质量为10495kg,应在重型柴油检测线进行检测,但你公司却在环保02轻混检测线(轻柴轻汽混合检测线)对其完成检测。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

1. 你公司于2024年10月17日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证明你公司单位名称、你公司法定代表人和现场负责人的身份,以及授权委托书情况;

2.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4年10月17日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执法照片及视频,2024年10月23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执法照片,2024年12月9日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机动车排气监管系统截图;你公司于2024年10月17日提供的前驱粤GHG000车辆(燃料类型:汽油)的2022年1月24日《在用车检验(测)报告》(报告编号:440800222201241118472494)复印件、2022年7月15日《在用车检验(测)报告》(报告编号:440800222207151511143450)复印件、2023年2月13日《在用车检验(测)

报告》(报告编号: 440800222302121058035047)复印件和 2024 年 1 月 25 日的《在用车检验(测)报告》(报告编号: 440800222401251604328158)复印件、现场检验照片、收费凭证,前驱粤 G3663Y 车辆(燃料类型:汽油)2024 年 8 月 1 日的《在用车检验(测)报告》(报告编号: 440800222408011056095886)复印件、现场检验照片、收费凭证,粤 G06470 车辆(燃料类型:柴油)车辆 2024 年 3 月 26 日的《在用车检验(测)报告》(报告编号: 440800222403261514282533)复印件,2024 年 10 月 23 日提供的汽车底盘测功机使用说明书和产品合格证复印件、汽车底盘测功机(混合线)校准证书复印件、粤 G06470 车辆(燃料类型:柴油)车辆登记证书及行驶证复印件,证明执法人员对你公司不按照相关技术规范对机动车排气污染进行检测的调查情况;

3. 你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7 日提供的前驱粤 GHG000 车辆(燃料类型:汽油)2024 年 1 月 25 日的《非工况法申请表》复印件、前驱粤 G3663Y 车辆(燃料类型:汽油)2024 年 8 月 1 日的《非工况法申请表》复印件,2024 年 12 月 9 日提供的前驱粤 GHG000 车辆(燃料类型:汽油)2022 年 1 月 24 日、2022 年 7 月 15 日和 2023 年 2 月 13 日的《非工况法申请表》复印件,证明你公司变更工况法的理由是全时四驱;

4. 你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9 日提供的汽油车(粤 G3952S)2024 年 1 月 22 日的《在用车检验(测)报告》复印件和《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报告》复印件,汽油车(粤 G27133)2023 年 3

月 29 日和 2024 年 4 月 17 日的《在用车检验（测）报告》复印件，汽油车（粤 GYE829）2024 年 10 月 24 日的《在用车检验（测）报告》复印件、《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报告》复印件，证明与前驱粤 GHG000 车辆（燃料类型：汽油）、前驱粤 G3663Y 车辆（燃料类型：汽油）相同型号的前驱汽车均采用稳态工况法进行排气污染物检测；

5. 你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7 日提供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编号：201819053306）及《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附表》复印件、2024 年 10 月 23 日提供的站长及检测人员的资质证书复印件，证明你公司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可以向社会出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批准你公司授权签字人及其授权签字领域以及你公司检测人员的资质；

6. 你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9 日提供的《送达地址及方式确认书》，证明你公司的送达地址、联系方式；

7. 我局执法人员提供的执法证复印件，证明我局执法人员的身份和资格。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广东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十八条第一项“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据法定的检测方法、检测标准对机动车排气污染进行检测；”的规定。

2024 年 12 月 18 日，我局执法人员向你公司送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湛（坡）环限改字〔2024〕1 号]，责令你

公司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7日内改正环境违法行为，依据法定的检测方法、检测标准对机动车排气污染进行检测，出具真实、准确的机动车排气污染检测结果。

2024年12月19日，你公司向我局提交《整改报告》，我局于2024年12月27日对你公司的整改情况实施复查，经现场抽查和调阅你公司近期作出的检测报告及相关原始记录等材料，未发现有不按照相关检测技术规范的行为。

2025年1月3日，我局执法人员向你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湛环罚告字〔2025〕1号），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裁量标准、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在法定期限内，你公司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以上事实，有如下证据证明：

1. 我局于2024年12月17日作出的《责令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决定书》[湛（坡）环限改字〔2024〕1号]和12月18日的送达回证，证明我局在实施行政处罚时，依法责令你公司改正环境违法行为的事实；

2. 你公司于2024年12月19日提供的《整改报告》，我局执法人员于2024年12月27日制作的《湛江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及有关《在用车检验（测）报告》等证据，证明我局对你公司改正环境违法行为进行复查，以及你公司整改情况的事实；

3. 我局于2025年1月2日作出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湛环罚告字〔2025〕1号）和1月3日的送达回证，证明我局

在实施行政处罚前，依法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裁量标准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明确告知你公司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利的事实。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和种类

依据《广东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至第六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资质认定部门取消其检验资质，并向社会公告”、《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 3.46 裁量标准（近二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为“2次以下”、整改情况为“限期内改正”、罚款为“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和《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二条第二项“针对《裁量权规定》中已列明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进行全面调查取证并确定罚款幅度区间后，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外，可按照以下标准确定最终罚款数额：（二）罚款为一定幅度的数额的，从重处罚不得低于最高罚款数额与最低罚款数额的平均值；从轻处罚应当低于平均值，一般处罚按平均金额处罚”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不按照相关检测技术规范对机动车排气污染进行检测的违法行为处罚款人民币壹万贰仟伍佰元整（¥12,500.00）。

三、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公司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指定银行

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湛江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湛江市人民大道中32号

联系电话:3385518、3390811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